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陳繼敏女士自2025年5月22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在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10,812,000 股 (100%)	0 股 (0%)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將獲派3.6港仙		310,812,000 股 (100%)	0 股 (0%)
3.	(a)	(i) 重選徐希江先生為董事	310,812,000 股 (100%)	0 股 (0%)
		(ii) 重選吳世良先生為董事	310,812,000 股 (100%)	0 股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10,812,000 股 (100%)	0 股 (0%)
4.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0,812,000 股 (100%)	0 股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法買賣(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份		310,812,000 股 (100%)	0 股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10,812,000 股 (100%)	0 股 (0%)
7.	將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310,812,000 股 (100%)	0 股 (0%)

附註： 票數及所佔票數百分比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0,944,000股；
- (2)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20,944,000股；
- (3)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 (4)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5)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所有董事均已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細則第105(A)及105(B)條之規定，陳繼敏女士(「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其本人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工作，故將不會膺選連任。因此，陳女士自2025年5月22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女士於彼之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萌

中國，202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王春萌先生、王治河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秀香女士、劉金成先生及吳世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